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11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

被告 益儂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即清算人 陳建堯

被告 陳添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69,16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0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14,35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9,70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
02 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2頁、
03 第36頁、第40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
04 敘明。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6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7 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益儂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29日邀同被告陳建堯、陳添財
11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借
12 款期間自113年1月30日起至117年1月30日止，約定利率按原
13 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89%計息，嗣
14 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致調整後之約定承作利率低於年利率
15 3.23%，則以3.23%計付（現合計為3.605%），並自實際撥
16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7 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原約定利率自原告向被告
18 請求時起，即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
19 遲延利息、違約金；又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
20 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2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
22 益儂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經原告以存款抵銷後，僅攤還利
23 息至114年4月4日止，迄今尚欠本金216萬9,164元，及自114
24 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05%計算之利息，
25 暨自114年4月30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26 (二)被告益儂公司復於114年2月18日邀同被告陳建堯、陳添財為
27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200萬，並簽立週轉金貸款契
28 約，約定動用期間自114年2月18日起至115年2月18日止，嗣
29 於114年2月18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200萬
30 元，約定借款期間為3個月，約定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
31 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14%計息，嗣後遇所依利率調

01 整時，致調整後之約定承作利率低於年利率3.23%，則以3.
02 23%計付（現合計為3.855%），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
03 次清償。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
04 部到期，且原約定利率自原告向被告請求時起，即不再機動
05 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又逾
06 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
07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8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益儂公司於到期後未能一
09 次清償本金，經原告以存款抵銷後，僅攤還利息至114年7月
10 29日止，迄今尚欠本金191萬4,353元，及自114年7月30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5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
12 月30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13 (三)又被告陳建堯、陳添財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對上
14 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
15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二
16 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8 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6份、借據2
20 份、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2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份、週轉
21 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5
22 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
23 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
24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49,704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2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載。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洪仕萱